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 项目名称：尼勒克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分包编号：CTZB-2025-00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2月25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9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4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7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受伊 尼勒克县人民医院 委托，新疆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 CTZB-2025-006（项目编号）尼勒克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 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CTZB-2025-006

2、项目名称：尼勒克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地点：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

5、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要求描述**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尼勒克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 采购血液透析机（单泵）四台、血液透析机（双泵）一台及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一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783000.00 | 783000.00 |  |

5、合同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后30日内到货并安装完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2月28日到 2025年3月7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20日11:30 (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 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开标时间：2025年3月20日11:30（北京时间）

[新疆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 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 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https://www.xjca.com.cn/%C3%AF%C2%BC%C2%89%C3%A6%C2%88%C2%96%C3%A4%C2%B8%C2%8B%C3%A8%C2%BD%C2%BD) 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 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 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请在领取招标文件的有效日期内领取文件，过期将无法领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澄清变更等内容。若再次发布招标公告，第一次成功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服务商应重新领取招标文件。

**特别提示：**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名称：尼勒克县人民医院

地址：尼勒克县城镇健康路12号

项目联系人：刘晓燕

项目联系方式：0999-46392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解放西路273号伊犁路政海事小区综合楼245号

项目联系人：淡家乐

项目联系方式：1999099992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尼勒克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称：尼勒克县人民医院 地址：尼勒克县城镇健康路12号联系人：刘晓燕联系电话：0999-4639238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解放西路273号伊犁路政海事小区综合楼245号联系人：淡家乐联系电话：19990999923 |
| **4** | **采购内容** | 采购血液透析机（单泵）四台、血液透析机（双泵）一台及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一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1)投标文件封面； |
| **资格审 查材料** | (2)★营业执照；备注：自然人无需提供(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备注：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4)★投标保证金；(5)★中小企业声明函(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 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 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的 完整版）或截止开标前 1 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抬头、格式不限，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 证明材料或声明；）**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收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关证 明。）2、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为授权代理人或法人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证明或有电子专用章的缴费清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8）★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9）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
|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4)★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5)商务响应文件(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 **技术文件** |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主要技术内容：<1>工具表、人员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2>方案及验收标准；<3>保证服务期措施；★技术规范偏离表  |
| **服务文件** |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①服务内容：<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2>响应时间；②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是 应满足要求：/ |
| **8**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
| **9**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统一组织 备注：不组织统一踏勘，为保证投标质量，建议投标供应 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 |
| **10** | **答疑接受时间** | 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含 7 个工作日）接受供应商疑 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联系人：淡家乐 联系电话：19990999923提交方式：纸质版递交至新疆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答疑接受 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
| **1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0日11:30（北京时间） |
| **13** |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 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3. 远 程 开 标 前 ， 投 标 人 务 必 在 政 采 云 平 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 “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 **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不进行延长，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果自行承担。**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
| **17**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金额（小写）：15000.00元金额（大写）：壹万伍仟元整单位名称：新疆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65050165605700001964行 号：105898000026打款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应自行考虑保证金到账或者保函办理时间。 注：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电子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4）已开具的电子保函，服务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 |
| **18** | **节能、环保要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规定的品目范围内且符合标准（需提供证明材料），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单独分项 报价且未提供属于品目内且符合标准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
| **19**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号）规定执行；(2)供应商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物业管理行业标准自行判定本企业类型，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提供声明函；（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认可。（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将不给予认可。（5）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6）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7）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做价格扣除。 |
| **20**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是☑否 |
| **21**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依据。 |
| **22** | **履约保证金** | ☑不交纳□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 则不予认可。 |
| **交纳时间：/** |
| **交纳金额：/** |
| 收款单位：按采购人要求开户银行：按采购人要求银行账号：按采购人要求 |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供货安装完成经使用方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项目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后退还(不计利息)。 |
| **23** |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交纳金额：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2015]299号)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收款单位：新疆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65050165605700001964 |
| **24** | **场地服务费** | ☑不交纳□交纳  |
| **25** | **公证费** | ☑不交纳□交纳  |
| **26** | **付款途径** | 电汇或网银 |
| **27**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二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
| **28** | **★合同履约期限** | **签订合同后30日内到货并安装完毕。** |
| **29** | **质保期** | 2年（质保期从终验结束后开始计算） |
| **30** | **争议的解决** |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31** |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不需要□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
| **32** | **现场陈述** | ☑不需要□需要 陈述要求如下：1、陈述内容：/2、陈述人员：/3、陈述时限：/分钟。4、陈述形式：/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供应商可放弃 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
| **33** | **项目预算及** | 本项目预算为783000.00元，最高限价为783000.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4** | **其他** | 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 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可选择的报价及备选方案。 |
| **35**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中标人：1、本次招标项目选1家中标单位。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 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注意事项 | 1、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证书材料须提供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提供不全、无法辨认或提供虚假证书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2、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3、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备注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响应无效:1.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2.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3.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4.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5.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6.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7.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8.供应商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9.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10.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12.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13.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14.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注：一、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 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第 2 项。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 章。

2.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 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 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 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 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 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 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 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 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 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 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 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 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 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 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 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

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 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 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 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 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 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 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 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 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 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 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 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 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 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 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中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 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 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 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 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

#####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 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 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 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 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 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 时通过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 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 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 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 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 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 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 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

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 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 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 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 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 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0.6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7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三、投标文件

#####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 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 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 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 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 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 退还。

#####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除外）若有 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 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 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 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 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 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 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 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 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 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 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 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中的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 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 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 同的权利。

13.9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 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 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4.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 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 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 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 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 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 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 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 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 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 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 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 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 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 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 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 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 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 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供应商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供应商的名称和其 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 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 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 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 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 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供应商 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四、投标保证金

#####  16.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 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 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 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 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 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 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 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 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 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 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 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 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 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 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 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 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 20.开标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 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 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 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 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 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 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 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 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 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 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 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 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 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 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

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 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 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 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 “★”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I、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J、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 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 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 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 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 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 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 他外来证明。

##### 24.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 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 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 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 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 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 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25.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 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 同意。

##### 26.中标候选人

2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 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 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 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 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 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开标、评标。

##### 28.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 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 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 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 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导致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七）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 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 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 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 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交纳履约保证 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 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 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 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符合，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 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 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 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 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本项目招标 公司进行备案留存。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 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 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6．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7.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 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 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 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 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 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 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 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 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8.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 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 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 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 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 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 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 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血液透析机（单泵）

1.供电：220V AC。

2.设备使用年限：≥10年

3.★机身尺寸（mm）：机身宽度≤450 深度≤520

4.供水: 压力范围：1-6.5bar；温度范围：5 ℃~30 ℃。

5.透析液流速300-700mL/min。

6.透析液温度：33.0~40.0°C，有超温保护装置。

7.超滤速度：0.50~4.00L/h。

8.漏血检测器：光学检测。

9.动脉血泵：40~600mL/min。

10.肝素泵：设置范围：0.0~9.0mL/h。

11.空气监测器：超声波检测；检测精度：≤0.03mL。

12.动脉压：测量范围：-3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3.静脉压：测量范围：-3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4.TMP：测量范围：-1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5.透析液浓度：12.5 ~16.0mS/cm。

16.治疗模式：用于血液净化治疗，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

17.★人机交互：≥15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可旋转。可以在屏幕上调节动脉壶液位。

18.可实时图文显示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总电导度、碳酸氢盐电导度、透析液温度、血流速度、超滤速度等 。

19.报警提示功能：多种颜色报警指示灯，具有声光报警指示。

20.消毒模式：支持使用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等多种消毒液。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可达90℃。

21.后备电池：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报警系统。运行时间不少于20分钟

22.设备内部可同时存储多种不同原液配方

23.超滤系统：采用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

24.★浓度曲线：可进行透析液浓度曲线治疗，可预存≥8条曲线，实现个性化透析。

25.超滤曲线：可预存≥8条超滤曲线，实现个性化透析。

26.★透析液过滤：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机身深度≤520 mm，过滤器更换空间更大、更便捷。

27.★液面调整：具备动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操作更加简便。

28.标配网络接口。

29.★为节约科室不能收费成本，预冲液联机排放，无需废液袋，置换液代替生理盐水自动预充无需生理盐水。

具有自动预充系统，管路安装图文动画指导。自动引血、回血，程序一键启动，可显示剩余时间。

（二）血液透析机（双泵）

一．主要技术参数

1.供电：220V ±10%AC, 50 /60Hz ±1Hz。

2.供水: 压力范围：1-7bar；温度范围：5 °C~30 °C。

3.透析液流速：300~600mL/min。

4.透析液温度：33.0~39.0°C。

5.超滤速度：0.00; 0.10~4.00L/h。

6.漏血检测器：方法：光学检测；灵敏度：0.3mL血液/1L透析液。\*

7.动脉血泵：40~500mL/min。

8.肝素泵：设置范围：0.0~9.9mL/h；注射器类型：10mL、20mL。

9.空气监测器：监测方法 ：超声波；检测精度：普通气泡：0.02mL（普通气泡）；微小气泡0.005mL 。

10.在线HDF/HF置换液泵：0.00; 0.10~30.00L/h。

11.一次性注入补液：40~500mL/min。

12.动脉压力：测量范围：-300~+50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3.静脉压力：测量范围：-300~+50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4.TMP：测量范围：-100~+50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5.透析液压：测量范围：-600~+60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6.透析液浓度：10.0 ~20.0mS/cm。

17.碳酸氢盐浓度：2.00~8.00mS/cm。

二．系统功能概述

1.治疗模式：用于血液净化治疗，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On-line HDF和On-line HF治疗模式，可使用碳酸氢盐干粉筒或浓缩液进行透析 。

2.人机交互：15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触摸屏操作，可旋转，全中文操作系统。

3.参数显示：可实时图文显示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透析器血液入口压、总电导度、碳酸氢盐电导度、透析液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等 。

4.信息记录：具备装置的设定、报警、操作信息记录功能，方便查询；具备配管监视功能，可提供机器内部液路流程及相关参数的实时显示。

5.报警提示功能：可视四色报警指示灯，具有声光报警指示，可帮助医护及时准确判断报警提示内容。

6.气泡检测器、血液判别器、管路检测器和静脉夹。

7.消毒模式：具备药液消毒和热消毒方式，5种自动运转程序可选，可任意更改，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大于90℃以上，消毒脱钙一体化完成时间35min。置换液出口和原液吸液管路可联机清洗消毒。

8.人体感应：采用红外遥感技术，自动感应操作人员的靠近点亮屏幕，减少护士人员跟设备接触的手动机会，降低感染风险。

9.★为节约科室不能收费成本，预冲液联机排放，无需废液袋，置换液代替生理盐水自动预充无需生理盐水。

10.原液配方：原液配方全开放，默认记忆5种原液配方，可任意更改。

11.超滤系统：采用复式泵加脱水泵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

12.浓度曲线：可进行透析液浓度曲线治疗，每种均可预存≥8条曲线，实现个性化透析。

13.超滤曲线：可进行可调超滤曲线治疗，可预存≥8条曲线，提高治疗安全。

14.配液方式：先吸B液后吸A液，有单独的A、B浓缩液泵，透析液浓度和B液浓度可单独监测并控制，调节方便。

15.B液干粉筒组件：标准配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 。

16.液面调整：具备泵前动脉壶、泵后动脉壶和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操作更加简便 。

17.★透析液过滤：标准配备双透析液过滤组件，在线生产置换液，并且置换液、透析液都经过两个透析液过滤器的双重过滤，可使用置换液进行在线预冲。

18.自检：全功能数字化自检，包括所有显示、控制、监测、水路等系统，自检不可跳过 。

19.★具有自动预充系统，管路安装图文动画指导。自动引血、回血，程序一键启动，可显示剩余时间。

20.可监测所有的零部件的使用时间，在零部件磨损到期后发出更换提醒。

21.置换液量随血液量的调整，按比例自动进行调整，防止血液过度浓缩，选择最佳置换量，实现效率和安全的有效平衡。

22. 采用水电路分离设计，增加机器安全性。

23.标配网络接口。

（三）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1.系统产水量：≥2400L/H（25℃），适用透析床位≤60床

2.产水微生物含量：细菌≤1CFU，内毒素≤0.125EU

3.产水化学污染物含量：符合YY0572-2015要求

4.系统回收率：50-75%（可调）

5.产品工艺：源水多级处理→智能双级反渗透→透析管路热消毒→无死腔循环直供

6.消毒方式：化学消毒、热消毒

7.设备功率：主机12KW±10%，热消毒装置30KW±10%

8.操作方式：PLC+智能显示屏

9.运行方式：自动运行、手动运行

10.运行重量：约2904Kg（含过滤器），热消毒装置约350Kg

11.设备尺寸（L\*W\*H）：主机约等于1900\*900\*1650

热消毒装置约等于850\*650\*1650

12.工作电源：AC380V±10%三相五线制、频率：50-60HZ

13.场地要求：房间面积≥18㎡，地面防水处理，有排水管网

14.工作环境：室温5-40℃，相对湿度≤80%RH

15.原水要求：流量≥6T/H，压力0.2-0.45Mpa，水温5-40℃

特别注意

1.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满足产品参数需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成熟稳定的产品，且在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其技术配置、技术参数完全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质量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的标准。
2. 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证书材料须提供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提供不全、无法辨认或提供虚假证书材料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 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点** | **评审标准** | **评审 意见** |
| **是** | **否** |
| 初 步 评 审 | 资 格 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电脑全屏含时间显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公告发布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  |  |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的完整版，企业自身报告无效）或截止开标前1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抬头、格式不限，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  |
| 缴纳税收 |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 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收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 相关证明。） |  |  |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为授权代理人或法人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证明或有电子专用章的缴费清单； |  |  |
|  |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
| 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 设备和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  |  |
| 投标保证金 | 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  |  |
| 符 合 性检查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签字或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  |  |
| 商务响应 | 交付标准、质保期限、售后服务、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  |  |
|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 | --- |
| **价格评分30分** |
| 价格 |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30。备注：1.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2.基准价：满足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3.修正后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报价计算的依据。4.报价30分。 | 30分 |
|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 %的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做价格扣除。** |

**技术部分（64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内 容 |
| 投标产品的参数符合程度 | 0-27 | 根据拟投产品技术性能参数响应情况进行逐项比对，所有标★项条款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得27分，有负偏离项的，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分数扣完为止。【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完整的加盖公章技术偏离表，对于标★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应答如有正偏离请予以标注做出详细说明】 |
| 0-11 | 满足或优于参数功能中所有非标★项目的，得11分。有负偏离项的，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完整的加盖公章技术偏离表，对于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应答，不满足的需在每条参数前如实标注不满足】 |
| 售后服务方案 | 0-6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巡检计划（巡检时间、巡检流程）；②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③响应时间；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提高售后能力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 （存在不足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
|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 案 | 0-10 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整体计划安排； ②货源组织及包装运输方案； ③人员配置及分工； ④应急预案； ⑤时间进度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内容齐全、描述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吻合得 10 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直至本项 10 分扣完为止。 |
| 培训计划 | 0-4 分 | 内容包括:1、培训内容;2、培训方式;3、培训覆盖面;4预期培训效果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
| 备品备件及应急保障 | 0-4分 | 1、有详细完善的备品备件库（提供清单），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时，可保障采购人设备的使用，附证明材料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2、提供为疆内设备专业维修人员缴纳社保证明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优惠条款 | 0-2分 | 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

**商务部分（6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内 容 |
| 业绩 | 0-6分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本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 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 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 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 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 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 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 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 最终依据扣减后的价格得分及商务技术得分总和，按综合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

1、投标文件封面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8、★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5、商务响应文件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三、技术（响应）文件**

1、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四、服务（响应）文件**

1、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一、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

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投标保证金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声明函中**“标的名称”是指采购需求中计划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全部产品逐一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中明确的行业，**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必须明确填写行业。
2. 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此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 后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1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

**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 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的完整版）或截止开标前 1 个月 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抬头、格式不限，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有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收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其它无 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

2）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为授权代理人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证明或有电子专用章的缴费清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 年的，为实际时间。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 8、★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 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 二、商务文件

**1、★投标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 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 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 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 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 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 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 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 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 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 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开标一览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元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保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方式 |  |
| 备注： |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 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质保期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  |

说明：供应商必须按规定要求完整填写报价明细表，如有缺失或变动表格相关内 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年月日

## 4、★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供应商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 5、商务响应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逐条列举，一一对应。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注册商标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 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月日

**2）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说明：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 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月日

3）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 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三、技术文件

**1、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 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工具表、车辆配置情况说明、人员表和备用工具及特殊工具清单说明；

<2>方案及验收标准；

<3>保证服务期措施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项 | 1 | 2 | 3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简要描述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说明：1.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 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供应商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 被拒绝。

2.描述部分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2>★**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条目号 |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 是否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年月日

1.供应商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 的要求或者与供应商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供应商需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3.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 四、服务文件

**1、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服务内容：

<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备注：服务方案、服务体系、各类工具设备配置说明、培训方案等，格式自拟。

<2>响应时间；

2 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在本地注册成立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
|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
|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 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月日

### 友情提示：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如有问题可咨询政采

云客服采小蜜





